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6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沛承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金額及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應返還費用為「新臺幣13,950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

㈡提出滯納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。

㈢陳報債務人返還汽車之時間為何？

㈣陳報租金新臺幣3,700元之計算式。

㈤陳報過路費新臺幣659元、油資新臺幣2,191元、清潔費新臺幣3,000元之收據影本。

㈥陳報滯納金新臺幣4,00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